鍾翰林涉分裂國家等4罪提堂

總裁判官指有潛逃風險 不准保釋明年1月再訊

「港獨」頭目、「學生動源」前召集人鍾翰林，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及處理所謂「眾籌」所得的近70萬港元涉嫌洗黑錢，於本周二被警方國家安全處拘捕，昨日被控告一項分裂國家罪、一項串謀發布煽動性刊物罪，及兩項洗黑錢罪。鍾翰林昨晨被押到西九龍裁判法院提訊，暫時毋須答辯。控方指，警方需時調查，並透露本案有另外三名至四名疑犯。總裁判官蘇惠德認為鍾翰林有保釋期間再犯案及潛逃的風險，拒絕其擔保申請，下令將鍾翰林還押監房看管，案件押後到明年1月7日再訊。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港獨」頭目鍾翰林被控分裂國家罪。圖為他早前參與遊行。 資料圖片

▶鍾翰林昨晨乘坐警車被解上西九龍裁判法院提訊。

■鍾翰林乘囚車離開法院，警方在法院外拉起封鎖線。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與男友鍾翰林同被捕但獲保釋的何忻諾(穿白色長裙)，昨到庭旁聽後離開法院。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被告鍾翰林19歲，報稱無業，被控四項罪名。他面對的首項控罪為干犯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分裂國家罪」。控罪指，他於今年7月1日至10月27日期間，在香港與其他人積極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旨在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行為，不論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脅，即將香港特別行政區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或非法改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

至於串謀發布煽動性刊物，控罪指，鍾翰林於2018年11月30日至今年6月9日期間，在香港與其他人串謀發布煽動性刊物，即激起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促致改變其他在香港的依法制定的事項。

鍾翰林還面對兩項俗稱「洗黑錢」的「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控罪。控罪指，鍾翰林於2018年1月19日至今年7月29日期間在香港，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項財產，即以其本人名義在Paypal Hong Kong Limited持有的賬戶內133,417.69元款項。

另於去年8月27日至今年7月29日期間，鍾翰林涉嫌在香港處理以其本人名義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持有的賬戶內總值564,318.19元。該兩筆款項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

另有四嫌疑人 警需時調查

控方要求將案件押後10星期至明年1月7日，以便警方進一步調查，包括檢驗手機、電腦、銀行月結單等證據，以及翻查鍾翰林在網上平台發布的訊息，又透露本案另有三名至四名嫌疑人，警方需時調查。鍾翰林申請保釋，提出交付5萬元保釋金和願遵守宵禁令，但被控方反對。

總裁判官蘇惠德聽取陳詞後指，考慮到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以及《刑事訴訟條例》第9G條文，被告有不依期歸案及保釋期間再犯的風險，故拒絕鍾翰林保釋，他需還押至明年1月7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再訊。

鍾翰林今年7月29日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與女友何忻諾等4人被警方國安處拘捕，並在保釋期間被禁止離境。警方進一步調查顯示，鍾翰林涉嫌管理「學生動源」、「創制獨立黨」、「學生動源美國分部」三個facebook專頁，有關網上平台發布「港獨」帖文及發動網上眾籌，而相關款項涉嫌洗黑錢。

周二到美領館圖尋「政庇」

鍾翰林原本在本月27日到警署報到，但他在當日早上到中區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圖尋求「政治庇護」，但在美領館對開一間咖啡店等候接頭人期間被警方拘捕，至昨晨被起訴提堂。

被控三罪罰則 分裂國家最高囚終身

分裂國家罪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對首要分子或罪行重大者，判處無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對積極參加者，判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對其他參加者，判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串謀發布煽動性刊物罪

根據香港法例第二百章《刑事罪行條例》第十條，任何人作出、企圖作出、準備作出或與任何人串謀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或發表煽動文字；或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或輸入煽動刊物(其本人無理由相信該刊物屬煽動刊物則除外)，即屬犯罪，首次定罪罰款5,000元及監禁2年，其後可處監禁3年；煽動刊物則予以沒收並歸予官方

洗黑錢罪

根據香港法例第四百五十五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廿五條，任何人士若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財產是從可公訴罪行而來的得益，而仍處理該筆財產，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罰款500萬元及監禁14年

■鍾翰林的女親人在庭外傷心哭泣，友人開傘遮擋記者拍照。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獨」女友聽完即閃 姨母黯然落淚

特稿

鍾翰林昨晨被押上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至10點45分正式開庭。鍾翰林的17歲女友何忻諾，本周二也被國安處拘捕，後獲警方保釋，但其男友則被扣查近兩日直接押上庭。昨晨，何忻諾身穿白色長裙和黑色外套，隻身到法庭旁聽，在得悉鍾翰林不得保釋後面無表情，匆匆離開法庭跳上的士「閃人」。據稱是鍾翰林姨母的婦人則傷心落淚，一度坐在庭外馬路邊拭淚，多名鍾翰林的「支持者」撐傘遮擋記者拍攝。

昨日早上約8時，鍾翰林乘坐警車，由中區警署被押到西九龍裁判法院出庭。不少人一早到法庭排隊等候入內旁聽，鍾翰林的女友、「學生動源」前成員何忻諾也到庭旁聽，攬炒派區議員王百羽和巫啟航亦到場「盲撐」鍾翰林。經常在非法集結現場揮舞英國國旗「抽水」的姓王老婦也在庭外高舉標語，其後被法院大樓的保安員阻止。

在總裁判官蘇惠德拒絕鍾翰林的保釋申請後，據悉鍾翰林的姨母聞訊落淚，又在囚車出口附近的路邊等候，不時低頭拭淚，相信是鍾翰林的數名「支持者」在旁安撫，又打開雨傘為其遮擋記者鏡頭。

現場所見，有不少身穿校服的學生和青少年在等候鍾翰林的囚車，其間有多輛囚車駛出，他們即起哄高呼，但都中「空寶」。直至昨日下午3時半，警方派出大批警員到場，在向懲教署人員了解情況後，在囚車出口拉起膠帶及放置雪糕筒築起封鎖線，此時接載鍾翰林的囚車始駛出法院。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劉兆佳：美領館拒「政庇」免擔風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港獨」頭目、「學生動源」前召集人鍾翰林日前企圖到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尋求「政治庇護」，並在美領館對出被警方國安處人員拘捕。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劉兆佳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所有國家都不會將自己的領事館作為政治避難所，特別是在中美關係緊張的情況下，美國駐港領事館不會為給予港人「政治庇護」，而承擔對國家利益有重大損害的風險，包括被中方勒令關閉領事館、限制外交人員行動、引起重大外交風波等。

劉兆佳指出，外國駐港領事館如果大規模為一些港人提供政治庇護，一定要明白代價有多大。因為一旦為一個人提供了「政治庇護」，就會有非常多的人來尋求「政治庇護」，且領事館要為這些人提供住宿，他們短時間內不會離開領事館。此舉也會引來許多針對領事館的示威者將領事館作為攻擊的對象。

被問及美國現在是否適合為一些港人提供「政治庇護」，劉兆佳認為，美國駐港領事館是美國在亞太地區相當重要的領事館，也是收集與中國有關情報的重要基地，若美國駐港領事館被中方認為是窩藏暴亂分子的地方，就需要承擔對國家利益有重大損害的風險，包括被中方勒令關閉、限制外交人員行動等。

此外，提供「政治庇護」會令中美關係更加緊張，美國更會被認定是香港暴亂的罪魁禍首。

■劉兆佳指所有國家領事館不會作政治避難所 。圖為劉兆佳早前接受媒體訪問。 資料圖片

他續說，若港人想要抵達境外地區尋求政治庇護，要證明自己若回到香港就會受到政治迫害亦不容易，而從目前情況來看，獲得政治庇護的成功率不是很高，若為重要人物提供政治庇護，一定會引起外交風波，中方一定會有反制措施，且較知名人物可能得到政治庇護的可能性較大，但一些不知名的人機率就較小。

向警署投汽油彈 地盤工囚3年4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旺角警署去年10月14日遭黑暴投擲汽油彈圍攻，21歲地盤男工與「12逃犯」之一的黃臨福當日向警署側門投擲汽油彈被捕。地盤工於上周二（20日）承認一項有意圖而企圖縱火罪，昨在區域法院被判即時入獄3年4個月。法官郭啟安判刑時指，警隊乃重要的法治機構，被告有計劃地向警署和警務人員縱火，是嚴重挑戰法治，實屬加刑因素，須判阻嚇性刑罰。

被告林小雄（21歲），承認去年10月14日在旺角警署外，與案中另一男被告黃臨福（17歲）和其他身份不詳者，有意圖而企圖用火摧毀或損壞旺角警署的側門，藉此危害他人生命，或罔顧他人生命是否會因而受危害。

辯方昨在法庭判刑前呈上書面求情理由，稱被告在內地出生，僅得中一學歷，以致智力較常人為低，又稱被告犯案與金錢、仇警或政見無關，而是其女友家長當時不接受兩人婚姻，忽然接走其女友及他們的兒子回內地生活，令他受到困擾及思緒混亂，以致「做錯判斷」而犯案。

郭官回應指，在被告不願透露犯案理由下，無法理解該些求情理由與犯案有何關連。至於被告「智力低」或與他低學歷有關，但即使「係一個無咁聰明嘅人」，亦「不會影響判斷是非黑白嘅能力」，況且被告是向警署擲汽油彈，「無可能唔知咁會犯法，仲係一個好嚴重嘅犯法。」

官：行為嚴重挑戰法治

郭官在判刑時指，旺角警署正門案發前已遭人投擲汽油彈縱火，被告當晚所參與的計劃可算是對警署的第二波襲擊。雖然被告是受人指使，涉案物品亦由他人提供，但並非單獨行事，還戴着蒙面的頭套以逃避追查，屬有計劃地針對警員或警署縱火，行為嚴重挑戰法治，情節嚴重，屬加刑因素。

郭官續指，雖然涉案汽油彈並未起火致人命傷亡，惟汽油彈狀態不穩定，難以控制，人口稠密下易造成人命傷亡，企圖犯案與實際犯案罪責無異。

綜合被告的犯案行為，郭官認為本案判刑須具阻嚇性至關重要。而被告在未有正面交代犯案原因下，其背景、年輕等均非有效求情因素。遂以5年監禁為量刑起點，扣減坦白認罪、無人命及財產的損毀減刑因素，最終判其入獄3年4個月。

■被告犯案前，已有其他暴徒在旺角警署正門投擲超過20枚汽油彈縱火。 資料圖片

案中另一被告黃臨福於早前因缺席聆訊被法庭頒下拘捕令，及後證實他與另外11名港人，今年8月23日坐快艇潛逃離港往台灣途中，在內地管轄海域被廣東海警截獲，以涉嫌偷越國（邊）境犯罪被刑事拘留。

藏士巴拿火槍罪成 17歲仔判入勞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攬炒黑暴去年11月13日在各區大肆破壞交通設施、用雜物堵路及縱火。一名17歲中五男生，在西灣河被警員截查時搜出士巴拿、火槍及膠索帶等物品，經審訊後早前被裁定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及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兩罪罪成，昨在東區裁判法院量刑。裁判官鄭紀航批評被告無悔意，行為更對公眾構成威脅，須判處阻嚇性刑罰以示告誡及譴責，終就兩罪判他入勞教中心。

男被告梁志為（17歲），控罪指他去年11月13日在西灣河筲箕灣道79號外管有4支士巴拿、一支火槍、一個打火機、一把剪鉗和一包共100條膠索帶。他早前接受審訊時，被鄭官直斥是「砌辭狡辯、謊話連篇」，指他在暴力示威現場「流連忘返」，以為可無視警方存在而任意妄為，認為他管有涉案工具是想縱火及拆鐵欄堵路，遂裁定他兩罪罪成。

在昨日判刑前，法庭為被告索取的教導所及勞教中心報告顯示，被告會面時「有禮貌」、學校操行「令人滿意」，懲教署人員建議判他入勞教中心。被告的父親、學校及牧師為他撰寫求情信。

鄭官在判刑時指，被告並非主動認罪，表現沒有悔意，並向懲教署人員否認犯罪，加上其行為對公眾構成威脅，須判處阻嚇性刑罰以示告誡及譴責，最終接納懲教署人員建議判他入勞教中心。

鄭官告誡被告，若日後仍想以香港為家，必須遵守香港法律。被告的所作所為改寫自己人生，但仍有漫長的人生路，希望他日後能洗心革面，認清是非，學懂互相尊重及消除成見，共同為香港建設和諧社會。